



提昇農場經營競爭力貸款

計畫總額度：新台幣1億元。

支應之農業施政項目：發展優質農業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貸款對象：依「農場登記規則」規定辦妥農場登記之自然人農場負責人。

貸款用途：輔導已辦理登記之農場，因應其擴展農作物產銷規模及改善經營環境、提高經營效率所需，提供必要之融資服務，以協助農場降低生產成本，提升企業化經營能力。

實施地區及經濟生產現況：

(一) 計畫實施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(二) 經濟生產現況：

目前台灣地區辦理登記之農場有297家，平均生產規模約為5.36公頃(其中土地利用型169家，平均規模7.52 公頃；設施利用及綜合型128家，平均規模2.58公頃)，生產花卉、水果、蔬菜、雜糧、菇菌、種苗、藥用植物、食品加工、有機米及有機蔬果等精緻化產品，許多產品於市場已建立良好品牌形象，部分農場產品更已拓銷至世界各國。

目前已辦理登記之農場其經營規模遠大於國內農家平均之生產規模，如能善用其規模、技術等優勢，並適時提供相關營運之融資需求，進而輔導其企業化經營，將更能提升農場競爭力。

實施辦法：

(一) 本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由農糧署透過各縣(市)政府宣



導所轄農場辦理本貸款之申貸相關事宜。

(二) 擬辦理申貸之農場應擬定貸款計畫申請書，由農場負責人以個人名義為借款人逕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，經貸款經辦機構會同有關縣(市)政府及區農業改良場實地審查符合規定後，予以核貸。

(三) 由貸款經辦機構對申貸者進行授信還款能力評估後予以核貸，每月並將核貸情形報送中國農民銀行統計彙辦。

(四) 本計畫貸放金額達預算額度70%時，由中國農民銀行進行額度控管。

(五) 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資金，並依照本貸款計畫說明書及有關規定辦理貸放。

(六) 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貸款時，應隨時與輔導及合作機關密切配合連繫，農糧署督導有關技術單位提供必要之輔導。貸款經辦機構得依相關授信規定於貸款後3個月內派員向申貸者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，如發現有未依貸款計畫辦理者，應即終止其貸放契約，一次

收回貸款應償還本息。

推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：

(一) 貸款額度於本計畫結束前4個月無法完成貸款時，其剩餘額度將由農糧署透過各縣（市）政府調查擬申請融資農場輔導其申貸。

(二) 計畫執行中獲核定申貸農場可能變更其貸款用途，將由申貸農場逕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變更申請，並由貸款經辦機構依本貸款用途之精神予以審查核定。

(三) 有關本項貸款宣導及申貸作業過程相關輔導工作之辦理，除透過各縣（市）政府積極輔導外，將請台灣農場經營協會協助貸款宣導及申貸作業之辦理。
經辦貸款機構：

(一) 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。
(二) 依法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。
(三) 未設信用部農（漁）會（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，目前無信用部單位）地區，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分行。

貸款條件：

(一) 貸款利率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（目前為年息2%），如有調整，隨同機動調整。

(二) 貸款期限：依貸款用途別分為：

1. 資本支出貸款：最長10年。
2. 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：最長3年。

(三) 個別貸款額度：每場最高申貸額度不得超過8百萬元，其中經常性週轉金最高貸款金額3百萬元。

(四) 資金撥付方式：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之申借農場貸款計畫進度撥付，其屬資本支出性質者，應按進度撥付。

(五) 貸款償還方式：

1. 本金：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每6個月一期，分期平均攤還。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借款人收益情形與貸款經辦機構酌訂最長2年之寬緩期，期滿後，每6個月為一期，平均攤還。

2. 利息：每半年繳付一次。

3. 本息償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訂定之。

(六) 擔保方式：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有關授信規定審酌個別案件訂定；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，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貸款申請期限：截至94年10月底止。

貸款資金動用期限：截至94年12月底止。 

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。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，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，歡迎利用電話、傳真或e-mail洽詢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628148 分機26

傳真：02-23636724

e-mail：h3628148@ms15.hinet.net